## 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(エ014)

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,依據「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教學類優良暨傑出教師評選要點」,訂定本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,具有下列資格者,得於每學年末檢附佐證資料,向本系提出申 請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:
  - (一)於本校任教滿3年(含)以上。
  - (二)經本校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類成績均達通過績效標準。

## 三、遴選方式:

- (一)由本系系務會議於每學年辦理1次遴選作業。
- (二)遊選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(申請推薦之教師應予迴避),辦理資格審查、評比及排序,選出本系之教學優良教師。
- (三)遴選名額:依排序之結果,推薦1至2人參加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,惟 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。

## 四、遴選評比之參考資料如下:

- (一)上學年度之教學評量。
- (二)期中與期末考試(報告)、平時作業或小考資料。
- (三)自編之教材。
- (四) 創新之教學方法。
- (五)指導學生參與校際競賽、專題製作或考取專業證照之佐證資料。
- (六)其他教學資料(包括教學大綱、教學教材、遠距教學、實施補救教學、協同教學、推廣教育、上學年度之學生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等其他相關資料)。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備查後公布實施。